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截至2022年10月18日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672,140.04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9260000000164）用于“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5903537310905 和 125905260110907），用于“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01015819100333518），用于原“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现“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账户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9,382.89

（2）四方监管账户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602,757.15

注1：2021年5月，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4301015819100333518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注2：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5日和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7,431.6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21,231.87	106.16%
2	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6,199.76	108.00%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21.47	-	-
合计			44,521.47	37,431.63	

注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和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 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2,140.0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672,140.04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账户和 125905260110907 账户。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72,140.0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